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

2018年06月08日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

法人代表：黎笑珍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

电话：13923283443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文海中路 18 号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文海中路 1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胶袋				
设计生产能力	6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650 吨/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开工日期		——	
试生产批准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04 日、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56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
验收检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p> <p>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4、《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p> <p>5、《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容环审[2018]第 0120 号，2018 年 5 月 21 日；</p> <p>6、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证（副本），编号：20180115，2018 年 5 月 21 日。</p>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大气污染物

（1）营运期项目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营运期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

（3）营运期项目吹膜、挤出、印刷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00	/
总 VOCs	80	2.5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营运期项目无组织废气混料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营运期项目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营运期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总 VOCs	2.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项目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文海中路18号,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746758°,东经113.283038°。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五金制品、日用电器配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增加挤出工序,并增加大量设备来完善加工工序。项目产量拟增加400吨/年胶袋,扩建后年生产胶袋650吨。

扩建后项目共有员工45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宿舍和饭堂。

2、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已验收)	扩建环评 数量	现有数量	环评与现场 变化量	单位
吹膜机	6	17	17	0	台
印刷机	2	6	6	0	台
自动封切机	3	13	13	0	台
挤出机	0	1	1	0	台
混料机	0	4	4	0	台
冷却塔	0	2	2	0	个

3、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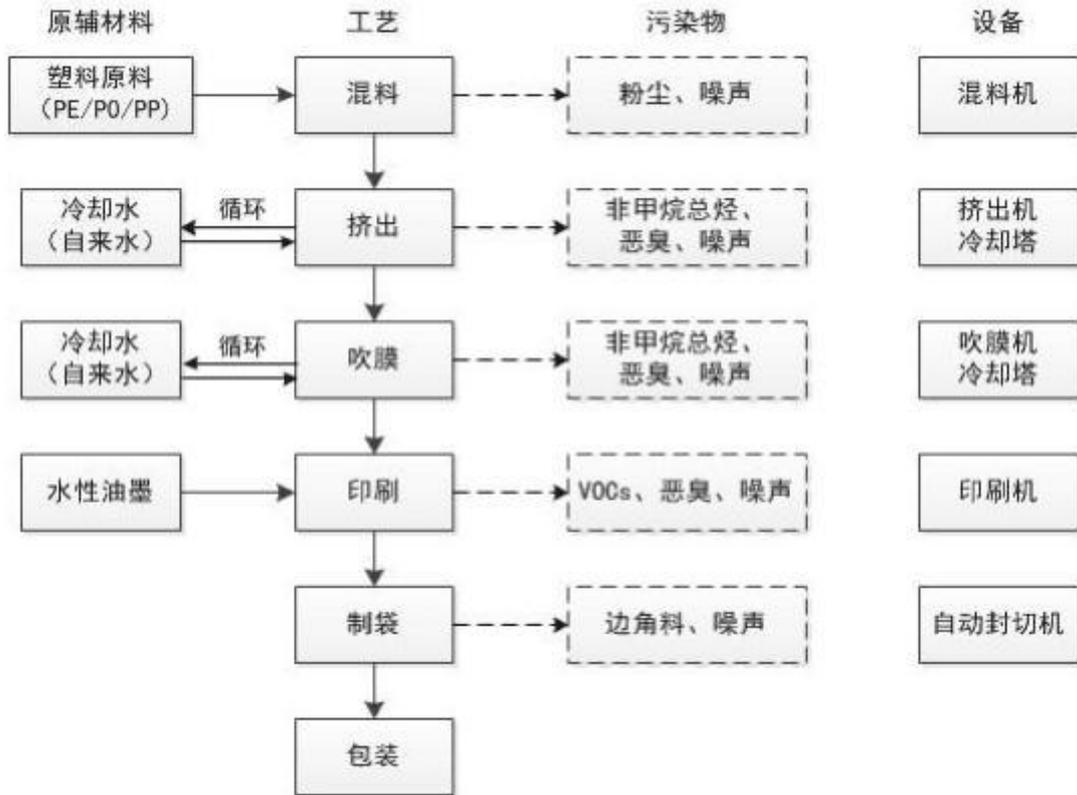
名称	扩建前用量 (已验收)	扩建环评 用量	实际 用量	环评与现场 变化量	单位
PE	100	250	250	0	吨/年
PO	100	250	250	0	吨/年
PP	50	150	150	0	吨/年
水性油墨	1	3	3	0	吨/年
油性油墨	0.5	0	0	0	吨/年
油性油墨稀释剂	0.2	0	0	0	吨/年

工程基本情况

环评结论和建议	<p>1、建议</p> <p>(1)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附近内河涌；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p> <p>(2) 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印刷车间产生的废气整室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扫车间。</p> <p>(3)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 <p>(4) 文明作业，加强管理，做好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防振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养护，货物运转和装卸过程应轻放，优化厂区布局，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其对外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p> <p>(5)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p> <p>(6) 加强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p> <p>2、结论</p> <p>项目建设合法且符合佛山市和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p>
---------	---

表二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说明：

项目扩建后，年产 650 吨塑料包装袋。首先将外购的 PE 粒料、PO 粒料、PP 粒料用混料机进行混合，待混合均匀后进入挤出机挤出，再通过吹膜机吹膜成型，接着对吹膜成型的塑料袋用印刷机进行印刷，最后采用封切机将塑料袋分切成统一的包装袋尺寸，即可包装外售。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1、水污染源：

(1)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2、大气污染源：

(1) 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2) 项目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

(3)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恶臭；

3、噪声污染源：

(1) 项目车间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 (1)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2) 项目制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 (3)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罐、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检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扩建后项目共有员工 4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2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一并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蒲海大涌。

（2）冷却循环水：项目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项目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与恶臭收集后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吹膜有机废气监测点设在吹膜车间废气监测口 1#，共 2 个点位，1 天 3 次，共监测 2 天。

（2）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与恶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有机废气监测点设在印刷车间废气监测口 2#，共 2 个点位，1 天 3 次，共监测 2 天。

（3）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混料粉尘、非甲烷总烃、总 VOCs、恶臭，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1 天 1 次，共监测 2 天。

3、噪声：

（1）该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2）在该项目东、南、西、北边设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点位，1 天 2 次，共监测 2 天。

4、固体废物：

（1）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项目制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

（3）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罐和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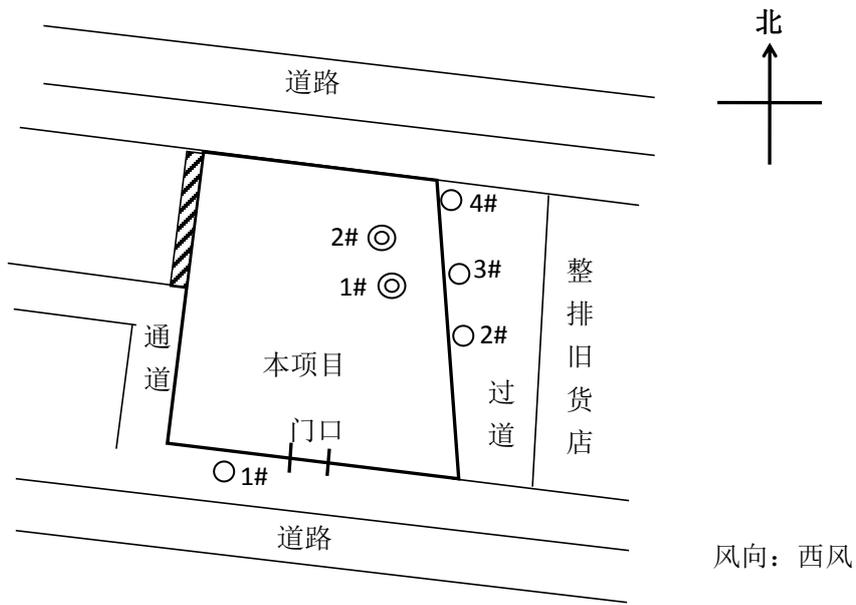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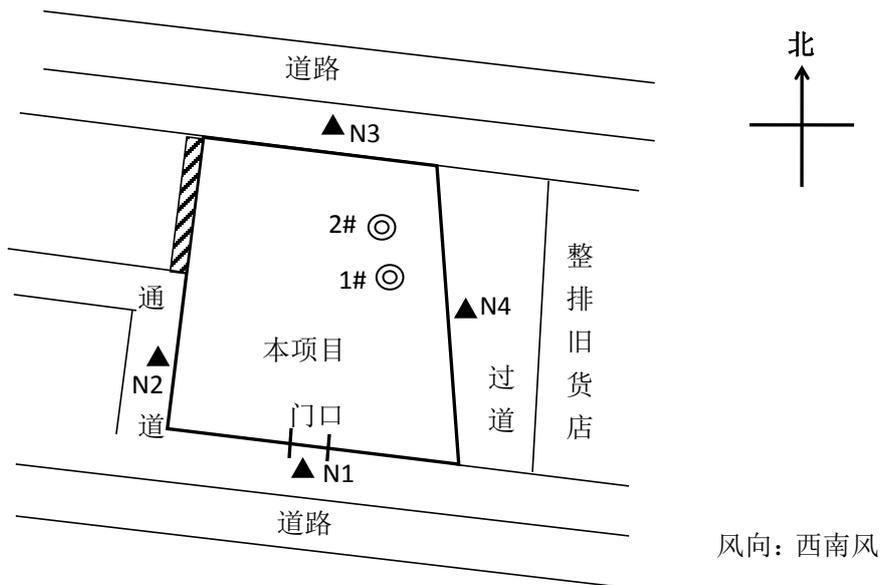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符号标识

-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为噪声监测点。

表四 检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吹膜车间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恶臭	2018年6月04日、05日， 3次/天，共2天
	吹膜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印刷车间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总 VOCs、恶臭	
	印刷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废气 (无组织)	项目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恶臭 总 VOCs、颗粒物	2018年6月04日、05日， 1次/天，共2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项目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噪声	2018年6月04日、05日， 1次/天，共2天
	项目西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项目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3		
	项目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4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4、验收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4.1 竣工验收检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暂行）》和《环境大气监测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4.2 承担竣工验收检测的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4.3 承担竣工验收检测的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均持有公司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上岗证。

4.4 验收检测工作中，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现场检测仪器均经过校准后才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的准确有效。

4.5 验收检测期间，该厂生产工况稳定，各设备运转良好。

2018年6月04日、05日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满足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5、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2018-06-04		气温：32.9℃ 大气压：100.8kPa 风速：1.3m/s 天气状况：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吹膜车间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第一次	8161	9.96	0.0813	/	/	/
		第二次	7989	9.07	0.0725			
		第三次	8264	8.34	0.0689			
		平均值	8138	9.12	0.0742			
	吹膜车间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7888	2.99	0.0236	100	/	达标
		第二次	7716	2.79	0.0215			
		第三次	8002	3.26	0.0261			
		平均值	7869	3.01	0.0237			
2018-06-05		气温：32.7℃ 大气压：100.7kPa 风速：1.2m/s 天气状况：阴						
非甲烷总烃	吹膜车间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第一次	8093	11.8	0.0955	/	/	/
		第二次	8142	13.7	0.112			
		第三次	8012	12.4	0.0993			
		平均值	8082	12.6	0.102			
	吹膜车间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7796	3.04	0.0237	100	/	达标
		第二次	7897	3.32	0.0262			
		第三次	7739	3.57	0.0276			
		平均值	7811	3.31	0.025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检测结果

2018-06-04		气温：32.9℃ 大气压：100.8kPa 风速：1.3m/s 天气状况：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印刷车间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第一次	12826	4.86	0.0623	/	/	/
		第二次	13192	4.46	0.0588			
		第三次	12798	4.94	0.0633			
		平均值	12939	4.75	0.0615			
	印刷车间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13229	0.44	5.82×10 ⁻³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13175	0.39	5.14×10 ⁻³			
		第三次	13375	0.43	5.75×10 ⁻³			
		平均值	13260	0.42	5.57×10 ⁻³			
2018-06-05		气温：32.7℃ 大气压：100.7kPa 风速：1.2m/s 天气状况：阴						
总 VOCs	印刷车间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第一次	12736	4.58	0.0583	/	/	/
		第二次	12804	4.57	0.0585			
		第三次	12851	4.95	0.0636			
		平均值	12797	4.70	0.0601			
	印刷车间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13392	0.36	4.82×10 ⁻³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13208	0.45	5.94×10 ⁻³			
		第三次	13281	0.43	5.71×10 ⁻³			
		平均值	13294	0.41	5.49×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 15m 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项目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2018-06-04		气温：32.9℃ 大气压：100.8kPa 风速：1.3m/s 天气状况：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吹膜车间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第一次	8161	3090	/	/	/	/
		第二次	7989	2290	/			
		第三次	8264	1737	/			
		最大值	/	3090	/			
	吹膜车间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7888	977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7716	977	/			
		第三次	8002	549	/			
		最大值	/	977	/			
	印刷车间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第一次	12826	2290	/	/	/	/
		第二次	13192	3090	/			
		第三次	12798	3090	/			
		最大值	/	3090	/			
	印刷车间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13229	977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13175	724	/			
		第三次	13375	549	/			
		最大值	/	977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2018-06-05		气温：32.7℃ 大气压：100.7kPa 风速：1.2m/s 天气状况：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吹膜车间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第一次	8093	3090	/	/	/	/
		第二次	8142	2290	/			
		第三次	8012	3090	/			
		最大值	/	3090	/			
	吹膜车间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7796	724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7897	549	/			
		第三次	7739	977	/			
		最大值	/	977	/			
	印刷车间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第一次	12736	1737	/	/	/	/
		第二次	12804	3090	/			
		第三次	12851	2290	/			
		最大值	/	3090	/			
	印刷车间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13392	549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13208	977	/			
		第三次	13281	977	/			
		最大值	/	977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VOCs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第II时段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 气温：30.3℃ 大气压：100.8kPa 风速：1.2m/s 风向：西风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浓度 mg/m ³ ）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018-06-0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6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7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56		
	总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3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3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6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7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279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9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 气温：30.9℃ 大气压：100.7kPa 风速：1.2m/s 风向：西风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浓度 mg/m ³ ）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018-06-0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4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5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58		
	总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3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3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4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6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280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9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 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恶臭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6、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排放限值 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6-04	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64.3	53.5	65	55	达标
	西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62.6	52.3	65	55	达标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3	63.4	53.9	65	55	达标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4	62.8	52.2	65	55	达标
2018-06-05	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63.7	53.8	65	55	达标
	西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62.2	52.0	65	55	达标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3	63.2	53.4	65	55	达标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4	62.5	51.7	65	55	达标

注：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表五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于 2003 年 5 月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文件报批，获得批复（批准证编号为 20030774）；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环验（容）[2017]A239 号。

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2018 年 4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评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证（副本）（批准证编号：20180115）和《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容环审[2018]第 0120 号），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由试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项目不设专门的检测设备，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收集后经 UV 光解+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并设计规范的采样口及平台。

5、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文海中路 18 号，没有生态破坏情况发生。

6、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	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并保持车间内环境清洁，定时清	已落实，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保持良好通风，并保持车间内环境清

	理车间内的颗粒物。	洁，定时清理车间内的颗粒物。。
	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一根 15m 的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已落实，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收集后经 UV 光解+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经整室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的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	已落实，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噪声污染	通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确保营运期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做好厂房隔音、设备消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污染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边角料破碎后全部回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罐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边角料破碎后全部回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罐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六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文海中路 18 号，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746758°，东经 113.283038°。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五金制品、日用电器配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增加挤出工序，并增加部分设备来完善加工工序。项目产量拟年增加 400 吨胶袋，扩建后年生产 650 胶袋。

项目共有员工 4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6 月 04 日、05 日生产工况正常，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

(2) 大气污染物：项目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收集后经 UV 光解+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到厂外。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 VOCs 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 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恶臭浓度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3)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边角料破碎后全部回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罐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6、建议

(1)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建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

(2) 创建绿色环保厂区，树立节能减排观念，采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生活办公垃圾和生产垃圾严格集中分类处理,保持厂房内外的清洁，营造优美的厂区环境。

(3)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治污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随时接受环境保护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环境监测人员的现场采样工作。定期疏通排水管网，预防积水污染，突发污染事故应及时通知环境保护相关管理部门。

(4) 项目建设生产规模或使用性质如发生改变，必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根据重新环评的要求进行建设后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 扩建项目			建 设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文海中路 18 号			
	行 业 类 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胶袋 65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胶袋 650 吨	投入试运行 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	6%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批 准 文 号	顺管容环审[2018] 第 0120 号	批 准 时 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6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 汇豪塑料包装厂	邮 政 编 码	528300	联 系 电 话	13923283443	环 评 单 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
	特 征 污 染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总 VOCs	0.05	6.96	80	/	/	/	/	/	0.222	/	/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264065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料包装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文海中路18号

投 资 人 黎笑珍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7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利用）、五金制品、日用电器配件、纸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 月 22 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

主动公开

顺管容环审 [2018]第 0120 号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83 号）编制的《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扩建项目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文海中路 18 号。按照《报告表》，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年产塑料袋 650 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标准(平板印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三、项目完成扩建后VOCs年排放量为0.015吨/年。

四、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附件 4：环评批准证（副本）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扩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文海中路18号					
四至情况	东	顺德旧货市场	南	文海中路		
	西	见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北	工业厂房		
投资总额	156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加工			
联系人	黎笑珍	联系电话	13923283443			
负责人	黎笑珍	经济性质	个人独资			
审批意见	<p>编号：容桂20180115 参见顺管容环审[2018]第0120号：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p>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五金制品、日用百货配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规模	占地面积	2500.00	m ²	经营面积	1800.00	m ²
	吹膜机17台，印刷机6台，自动封切机13台（即制袋机），挤出机1台，混料机4台，冷却塔2个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 产 批 注	<p>(盖章) 年 月 日</p>
投 产 批 注	<p>(盖章) 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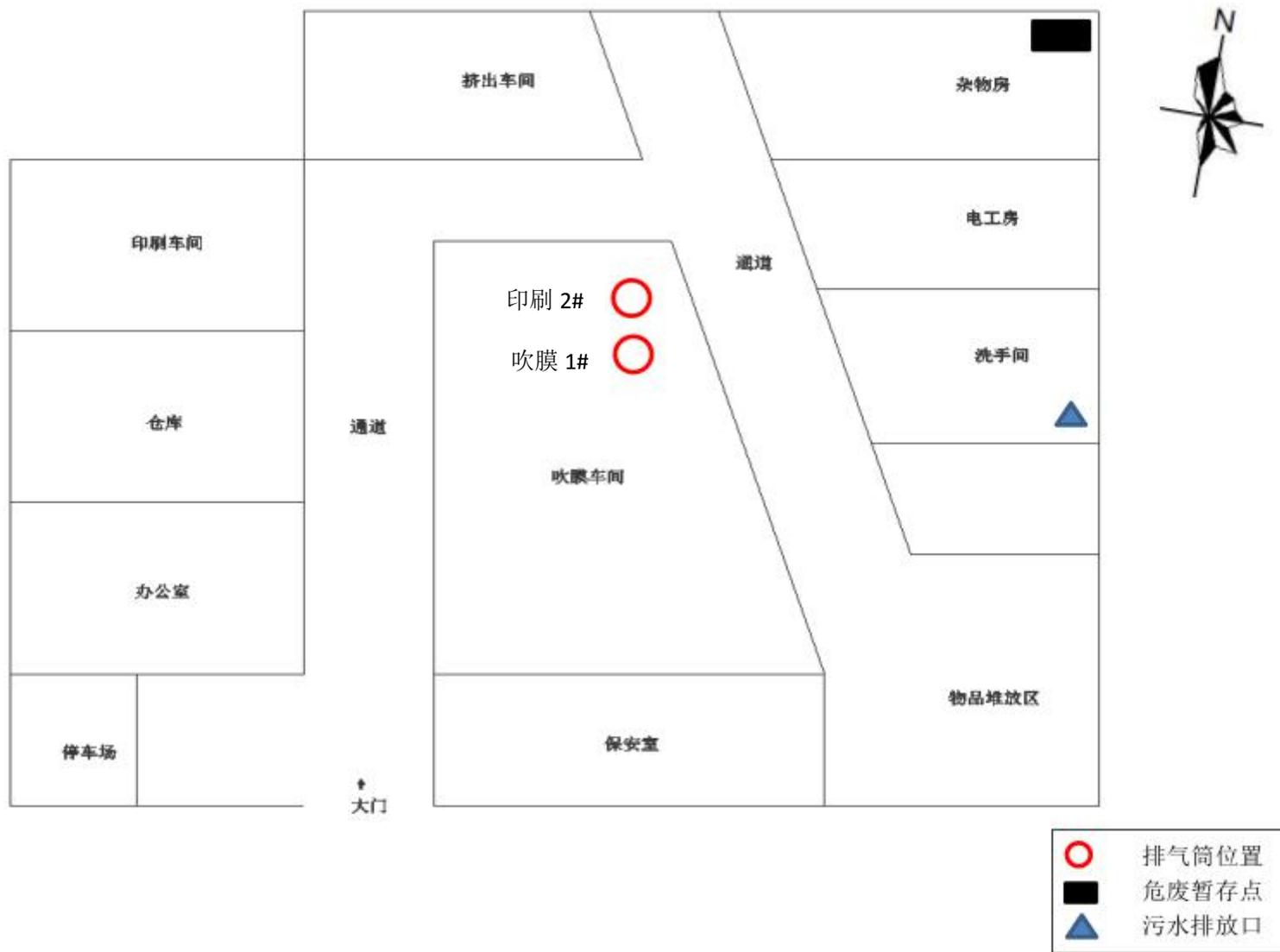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图片





附件 5：检测报告